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体系法律发展工作组

第二十二届会议

2024年10月7日至11日，日内瓦

巴西、佛得角、德国、日本、莫桑比克、葡萄牙及圣多美和普林西比代表团的提案

秘书处编拟的文件

1. 在2024年9月6日的来文中，国际局收到了巴西、佛得角、德国、日本、莫桑比克、葡萄牙及圣多美和普林西比代表团关于在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体系中引入新语言的可能实施选项的提案，供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体系法律发展工作组在2024年10月7日至11日于日内瓦举行的第二十二届会议上审议。
2. 所述提案载于本文件附件中。

[后接附件]

巴西、佛得角、德国、日本、莫桑比克、葡萄牙及圣多美和普林西比代表团的提案

附件一：将新语言引入马德里体系的可能实施选项

一、 引言

1. 本文件旨在提出将新语言引入马德里体系的临时实施选项，供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体系（下称马德里体系）法律发展工作组审议。
2. 本提案无意排除将来采用正式工作语言的可能性。考虑到工作组往届会议上提出的关切和问题，本提案提出了一个可能的选项，以减轻因马德里体系正式语言数量增加而给用户造成的额外负担。

二、 背景

3. 在 2019 年 7 月 22 日至 26 日于日内瓦举行的第十七届会议上，工作组讨论了文件 [MM/LD/WG/17/7 Rev.](#)，其中提出了将新语言引入马德里体系的五种可能实施选项，即申请语言选项、处理语言选项、传送语言选项、通信语言选项和工作语言选项。
4. 在 2020 年 10 月 12 日至 16 日于日内瓦举行的第十八届会议上，鉴于修改信通技术系统的复杂性以及可能产生的财务影响（文件 [MM/LD/WG/18/5](#)），国际局建议引入新语言作为申请语言。然而，有一些国家要求将其语言作为工作语言引入（文件 [MM/LD/WG/18/10](#)）。在第十八届会议之后国际局进行的非正式磋商中，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被要求与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同等对待（文件 [MM/LD/WG/19/7](#) 第 36 段）。
5. 在产权组织举行的非正式磋商和工作组会议期间，一些代表团和观察员对可能采用的工作语言选项表示关切（文件 [MM/LD/WG/21/7](#) 第 60 段）。其中一个问题是，国际注册的注册人从一些被指定缔约方的主管局收到的通信，特别是临时驳回通知，使用的是某些用户不熟悉的新语言。这可能会给那些使用马德里监视器进行跟踪和查询的注册人和第三方带来额外的负担（文件 [MM/LD/WG/21/7](#) 第 77 段）。
6. 一方面，引入新工作语言将提高马德里体系在各用户与原属局或国际局之间通信的可及性。另一方面，就某些被指定缔约方所发的通信而言，引入新工作语言可能会降低马德里体系的吸引力：目前，用户在接收和理解来自被指定缔约方主管局的通信时仅使用三种语言，这是马德里体系与直接申请途径相比的优点之一。但是，如果在被指定缔约方发出的通信中引入新工作语言，用户在处理这些通信时可能会产生额外的费用。
7. 目前，对临时驳回通知的内容¹不进行翻译。国际局提出，它可以用注册人选择的语言提供这些通知的机器翻译文本，以便于理解这些通知。但是，建议这些文本是不需译后编辑的译文（文件 [MM/LD/WG/21/7](#) 第 59、68、69 段）。
8. 有些人预计，随着时间的推移，机器翻译技术将不断发展，其发展将使机器翻译产出的准确性、质量和一致性达到足够高的水平，从而使当事人能够逐渐接受在马德里体系框架内使用这些技术。然而，目前或在不久的将来，人们对现有机器翻译的准确性、质量和一致性仍有或将有顾虑。

¹ 关于临时驳回通知的内容，参见细则第 17 条第(2)款。

9. 附件二举例说明了工作语言选项。

三、引入新语言的实施选项

A. “国际注册语言选项”提案

国际注册语言选项概述

10. 为了减轻上述顾虑，下文所述的新临时选项值得考虑。本文件提出的该选项以下称为“国际注册语言选项”，以区别于以前提出的选项（见第3段）。

11. 在国际注册语言选项中，马德里体系的所有阶段都引入新语言，但国际局与被指定缔约方主管局之间的通信（如临时驳回通知）除外。

(a) 通信语言

是否使用新语言，取决于谁（申请人或注册人、原属局、国际局和被指定缔约方主管局）与谁通信（见下图1）。当被指定缔约方主管局是发件人或收件人时，原则上²只使用现行三种语言。其他通信不仅使用现行语言，而且使用新语言。

例如，在提交后期指定请求和国际注册各种变更登记请求时，像当下的情况一样，注册人可以选择提交申请时的语言，也可以选用其他语言（现行语言或新语言）之一。

图1：通信语言

		收件人			
		申请人/注册人 ³	原属局 ⁴	国际局	被指定缔约方主管局 ⁵
发件人	申请人/注册人		现行语言或新语言	现行语言或新语言	
	原属局	现行语言或新语言		现行语言或新语言	
	国际局	现行语言或新语言	现行语言或新语言		仅现行语言或可能新语言 ⁶
	被指定缔约方主管局			仅现行语言或可能新语言 ⁷	

(b) 登记语言和公告语言

三种现行语言和新语言用于在国际注册簿上登记和在公告上公告。

(c) 翻译

国际局为(a)项所述的通信以及(b)项所述的登记和公布提供必要的翻译。

² 额外安排另见第14段和脚注8。

³ 国际注册的申请人和注册人在图表中称为“申请人/注册人”。

⁴ 原属局在图表中称为“原属局”。

⁵ 被指定缔约方的主管局在图表中称为“被指定缔约方主管局”。

⁶ 额外安排另见第14段和脚注8。

⁷ 额外安排另见第14段和脚注8。

12. 附件二举例说明了国际注册语言选项的可能情况。为了将这一选项纳入实施细则，需要修改细则第6条。附件三列出了可能的修改，并附有评论意见进行解释。

在与被指定缔约方之间的通信中有限地使用新语言

13. 考虑到多语言制度不应增加用户负担，而且目前用户对机器翻译技术存在顾虑（见第5段至第9段），国际注册语言选项不失为一个良好的临时解决方案。该选项使申请人或注册人能够在提交国际申请以及随后对国际注册进行登记和跟踪时使用新语言，而在被指定缔约方发出的通知方面，无论它们是否使用新语言，该选项都将继续把注册人必须处理的语种的上限限制为现行的三种语言。

14. 国际注册语言选项将把新语言整合进马德里体系的几乎所有阶段，但国际局与被指定缔约方主管局之间的通信除外。在原属国和指定国都使用新语言的有限的特殊情况下，可能值得考虑在特定情况下作出额外安排⁸，使被指定缔约方主管局与国际局可以用新语言通信。

15. 这并未关闭未来采纳工作语言选项的大门。当机器翻译技术的进步可以保证马德里体系框架内翻译质量的可靠性和一致性时，可以预期，更多的成员将逐渐接受并支持在与被指定缔约方主管局之间的通信中使用这类技术。

在国际注册簿上引入新语言的优势

16. 由于在国际注册簿上登记和在公告上公告是以现行三种语言和新语言进行的，因此与除工作语言选项之外的其他实施选项相比，国际注册语言选项还有其他优势，详见第17段至第20段。

17. 根据国际注册语言选项，国际注册的注册人可以使用提交申请时的新语言，提交后期指定请求和国际注册各种变更登记请求，包括商品和服务清单删减登记请求和所有权变更登记请求。⁹ 根据其他实施选项（工作语言选项除外），注册人则不能使用新语言提交这些请求。

18. 此外，使用可能被采用的新语言的用户，将优先使用该语言查看其国际注册的数据收集情况，或搜索和跟踪马德里监视器中以该语言提供的他人的国际注册。

19. 在使用新语言的某些被指定缔约方，以新语言提供国际注册的官方数据也有利于行政和司法程序（见文件MM/LD/WG/21/7第73段）。

20. 此外，即便本地语言是可能的马德里新语言的被指定缔约方的主管局，收到的指定通知是英文、法文或西班牙文，该局也可以在审查中参考并受益于国际局准备的质量更高和更一致的新语言的译文，这些译文将在马德里监视器中向公众提供（见文件MM/LD/WG/21/7第54段至第55段）。这也有利于指定这些缔约方的用户。

B. 其他需要考虑的事项；关于非拉丁字符的问题

21. 在引入新语言之前，工作组还需要考虑和决定其他事项。尽管目前的三语制度（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使用拉丁字符和阿拉伯数字，但其他有些语言既不使用拉丁字符，也不使用阿拉伯数字。如果这些语言被引入的话，需要做出某些调整¹⁰。从可行性和方便马德里体系各方的角

⁸ 在这种额外安排下，可能还值得考虑有哪些方式（如提供译文）可以减轻第三方用新语言进行跟踪的负担。

⁹ 注册人还可以选择某一被指定缔约方主管局为临时驳回保护通知所用的语言，而不是注册人提交申请时的语言。

¹⁰ 其中一些调整不仅需要在国际注册语言选项中进行，还需要在其他实施选项中进行。

度来看，除非找到好的解决办法，否则对非拉丁字符和非阿拉伯数字的使用进行一些限制可能是必要的。

22. 为了评估这种限制的必要性，可以向工作组成员和国际局提出以下问题。

(a) 关于自然人或法律实体的名称和地址音译问题：

1. (i) 如果国际申请或变更登记请求（如所有权变更、注册人或代理人的名称或地址变更）中包含非拉丁字符和非阿拉伯数字的名称和地址，国际局能否提供正确的音译，以便在国际注册簿¹¹中用其他语言进行登记？
2. (ii) 如果(i)不可行，被指定缔约方的主管局和第三方是否确信可以将非拉丁字符的自然人或法律实体与另一人或另一法律实体区分开来？这些主管局的信息技术系统能否兼容非拉丁字符和非阿拉伯数字？
3. (iii) 如果(i)和(ii)均不可行，是否最好要求只用拉丁字符和阿拉伯数字填写有关名称和地址，即便国际申请或变更登记请求是以使用非拉丁字符和非阿拉伯数字的语言提交的？为了在实施细则和行政规程中体现这一要求，有必要修改细则第6条和规程第12条（见附件三关于对细则第6条和规程第12条可能做出的修改）。

(b) 关于商标音译的问题：

现行细则第9条第(4)款(a)项第(xii)目规定，“若商标由非拉丁字符的内容或由以非阿拉伯或罗马数字表达的数字构成，或者包含非拉丁字符的内容或包含以非阿拉伯或罗马数字表达的数字，（国际申请应包括或标出）将该内容音译成拉丁字母的形式和阿拉伯数字[……]。”

将非拉丁字符音译为拉丁字符和将拉丁字符音译为非拉丁字符的技术可行性尚不确定。不过，对于马德里体系的所有相关方来说，始终将非拉丁字符音译为拉丁字符，而不是将拉丁字符音译为非拉丁字符，可能会更容易、更简单。

为了维持目前的要求，仍有必要对细则第9条第(4)款(a)项第(xii)目作一些调整，因为该细则包括“音译应按照国际申请所用语言的发音方法进行”这一措辞（见附件三关于对细则第9条第(4)款(a)项第(xii)目可能作出的调整，该调整遵循国际局在[文件MM/LD/WG/18/5](#)附件三中提出的建议）。

(c) 关于法律实体的法律性质问题：

根据马德里成员概况，许多被指定缔约方要求注明法律实体的法律性质。按照目前的做法，马德里监视器并没有以所有三种语言版本显示法律性质。

(i) 如果在申请中或另一项后续请求中以新语言提供法律性质，国际局能否提供法律性质的其他正式语言版本，以便在国际注册簿上以所有正式语言进行登记，并通知到每个被指定缔约方？

¹¹ 例如，日文字符可以有多种发音。一个日本人姓名的下列字符可以音译为“INMI Shoko”“IHA Akiko”“IBA Sachiko”等。如果不了解姓名的实际发音，就无法提供正确的音译。

(ii) 如果(i)不易办到，可以建议，即使国际申请或请求是以新语言提交，也要用现行三种语言之一提供法律性质。否则，被指定缔约方有可能收到以使用非拉丁字符的新语言提供的法律性质。这可能会给一些主管局的国内要求和做法以及在其信息技术系统中兼容这些字符带来问题。

如果马德里体系框架内的有关各方倾向于仅用现行三种语言之一或仅用拉丁字符提供法律性质，那么引入新语言就需要修改细则第 9 条第(4)款(b)项第(ii)目。为便于思考，附件三提出了对细则第 9 条第(4)款(b)项第(ii)目的可能修改。

(d) 关于商标的翻译问题：

现行细则第 9 条第(4)款(b)项第(iii)目规定，若商标为一个或几个可翻译的词或者包含一个或几个可翻译的词，（国际申请可以包括）将该词或该几个词译成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的译文，或者译成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中的任何一种或两种的译文。¹²然而，在目前的马德里体系下，被指定缔约方不能要求将商标翻译成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以外的语言。因此，问题在于工作组成员能否同意不修改细则第 9 条第(4)款(b)项第(iii)目。

为了评估引入新语种可能带来的影响，工作组可能需要了解原属局的能力。由于新语言的引入，一些原属局自身的信息技术系统在处理国际申请数据时可能需要作出调整，以便其申请人可以在国际申请中包含新语言的译文，其中一些语种可能使用非拉丁字符。图 2 是可能采用的 MM2(E) 表格示例，以接受新语言的译文。

图 2：可能的 MM2(E) 表格示例

马德里议定书国际注册申请

9. 杂项说明

(b) 商标译文（某些指定可能有此要求；如果提供了译文，请勿勾选(c)项）：

(i) 译为英文：	<input type="text"/>
(ii) 译为法文：	<input type="text"/>
(iii) 译为西班牙文：	<input type="text"/>
(iv) 译为新语言：	<input type="text"/>

可以提供非拉丁文字，以便将商标翻译为新语言

¹² 后期指定请求也可以包含商标的译文（细则第 24 条第(3)款(c)项第(i)目）。

C. 对实施细则和行政规程的可能修改

23. 对实施细则和行政规程的可能修改列于附件三，并附有解释性评论意见。正如一些评论部分所建议的，这些可能的修改可能导致进一步修改。例如，另一个问题是，细则第 9 条第(5)款(g)项第(i)目中提及的对在先商标要求先有权的正式表格是否可以使用新语言。如果不能，则需要对实施细则作进一步修改。

24. 工作组最好请秘书处研究根据附件三对实施细则和行政规程进行进一步修改。

四、引入任何新语言应满足的其他条件

25. 引入新语言必须以用户为本。在工作组第二十一届会议之前举行的非正式磋商中听到的意见包括：

(i) 不增加费用；

(ii) 最高的翻译质量，确保不出现第 28 条所述的翻译错误¹³；以及

(iii) 及时处理各种请求和通知。

26. 国际局和缔约方必须开展合作，以满足这些条件，找到并实施可能的解决方案，包括充实术语数据库，使自动翻译率至少达到现行三语制度下保持的 70%至 75%（见文件 MM/LD/WG/21/7 脚注 6 和第 52 段）。

27. 请工作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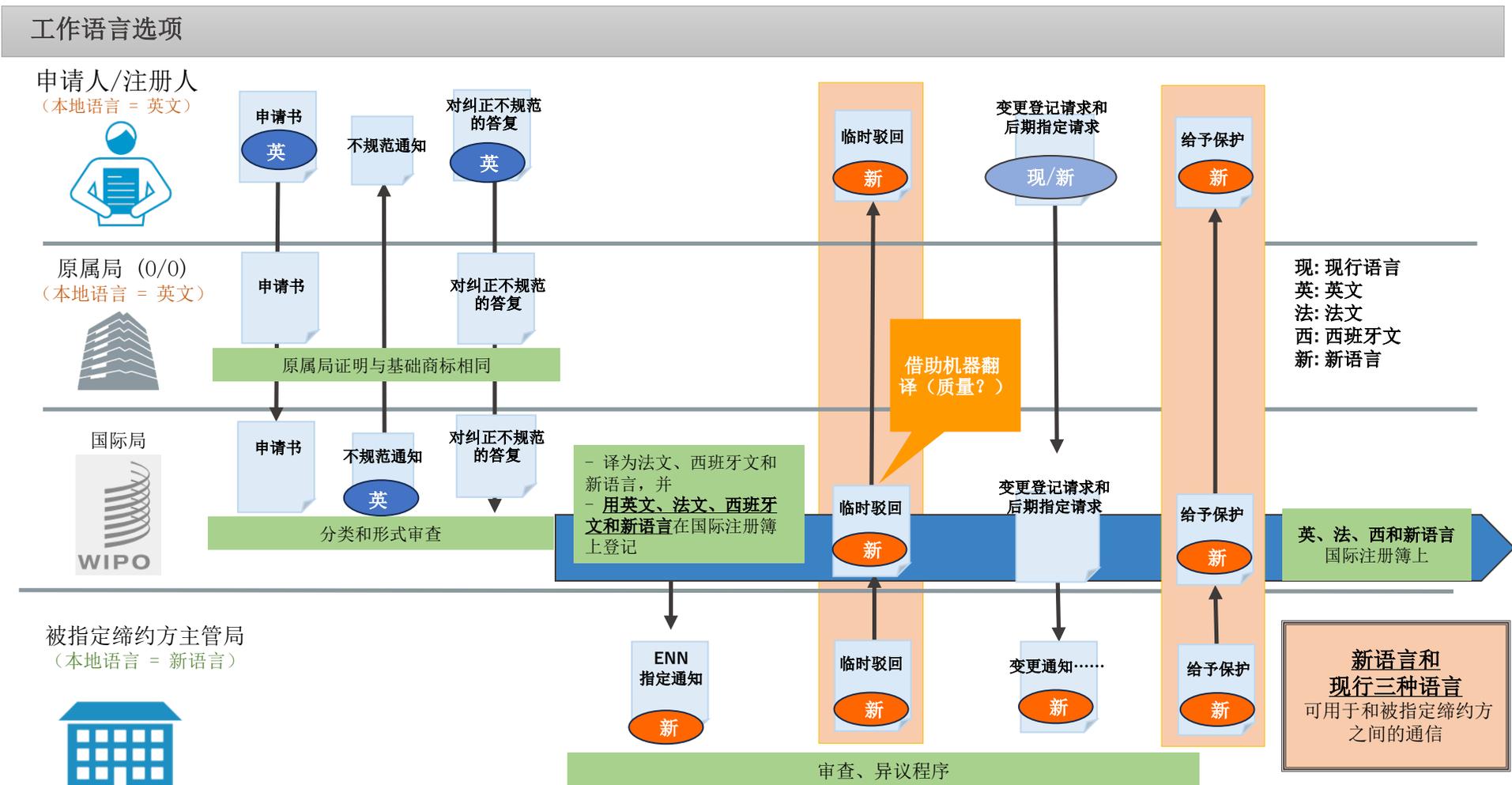
(i) 审议附件一至附件三所述的拟议国际注册语言选项作为引入新语言的临时实施选项，并提出评论意见；并且

(ii) 考虑要求秘书处采取必要行动，包括对国际注册语言选项进行可行性研究，并根据对附件三的可能修改草案，提出对实施细则和行政规程的修改。

¹³ 关于根据第 28 条提出更正请求的解释，见文件 [MM/LD/WG/21/7](#) 第 61 段至第 64 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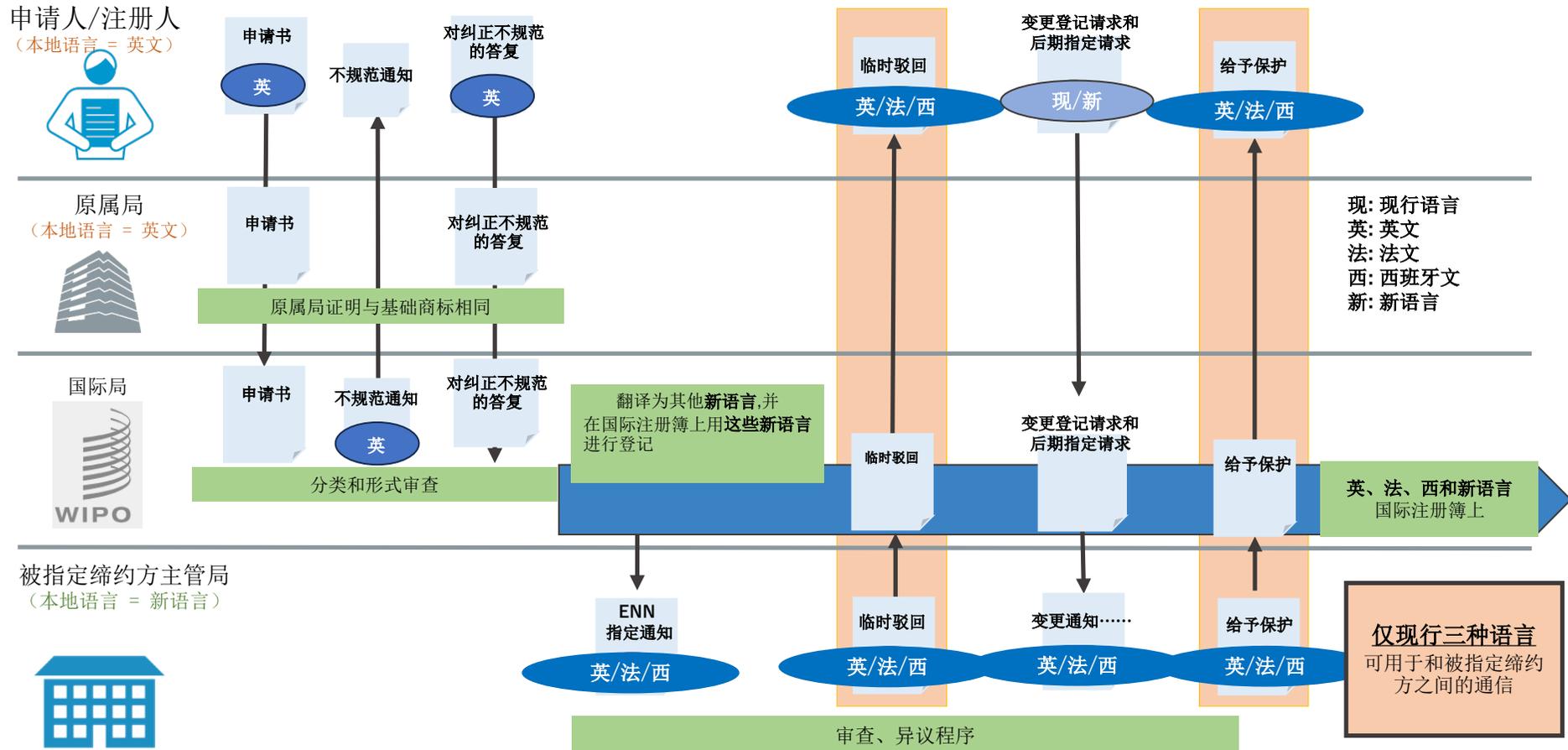
附件二：工作语言选项与国际注册语言选项对比

[示例 1-1] 原属局选择了英文 (EN)；并且
被指定缔约方主管局的本地语言是马德里新语言，该主管局选择了该新语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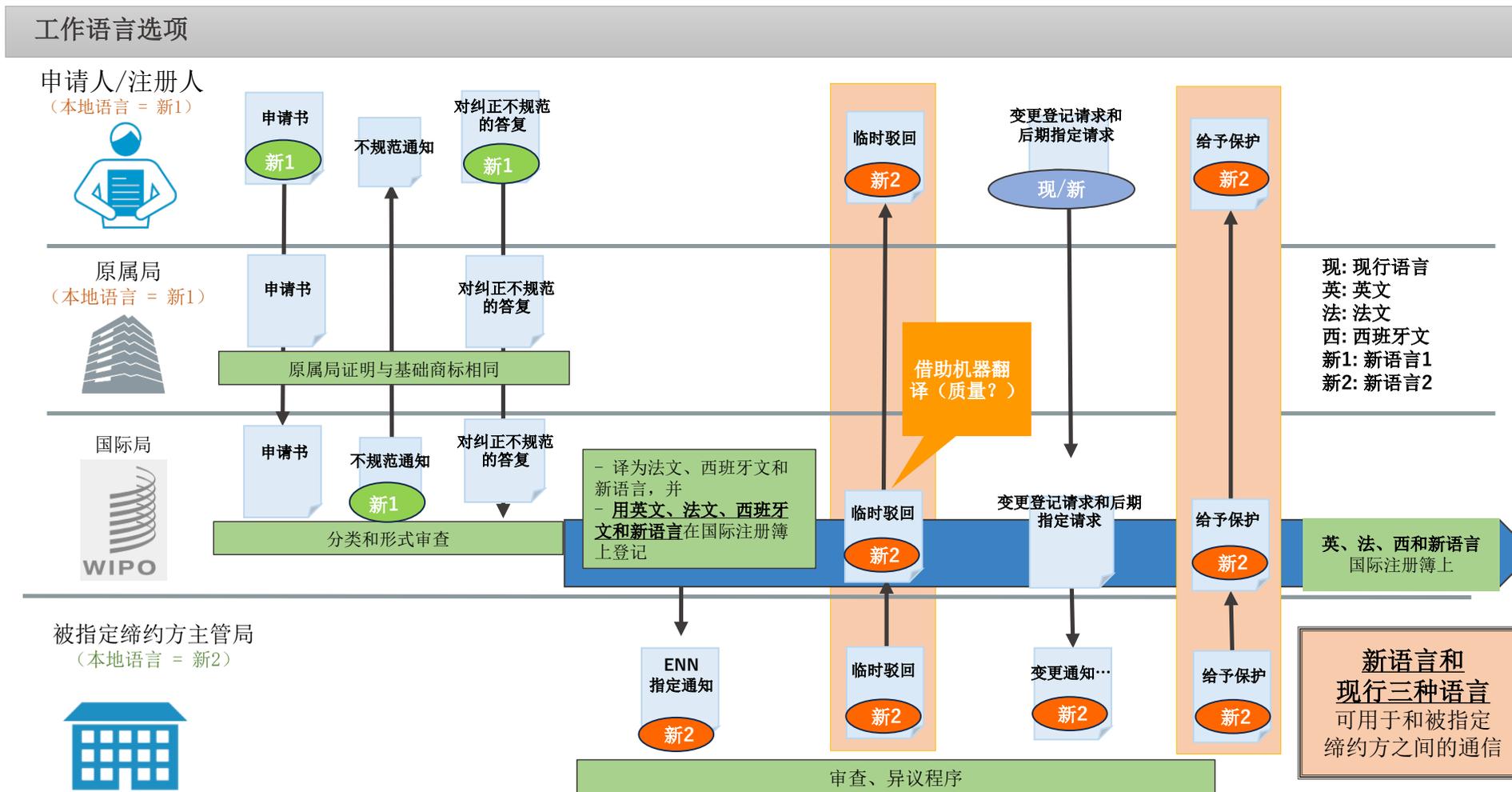


[示例 1-2] 原属局选择了英文 (EN)；并且
被指定缔约方主管局的本地语言是马德里新语言，但该原属局从现行三种语言中选择了一种。

国际注册语言选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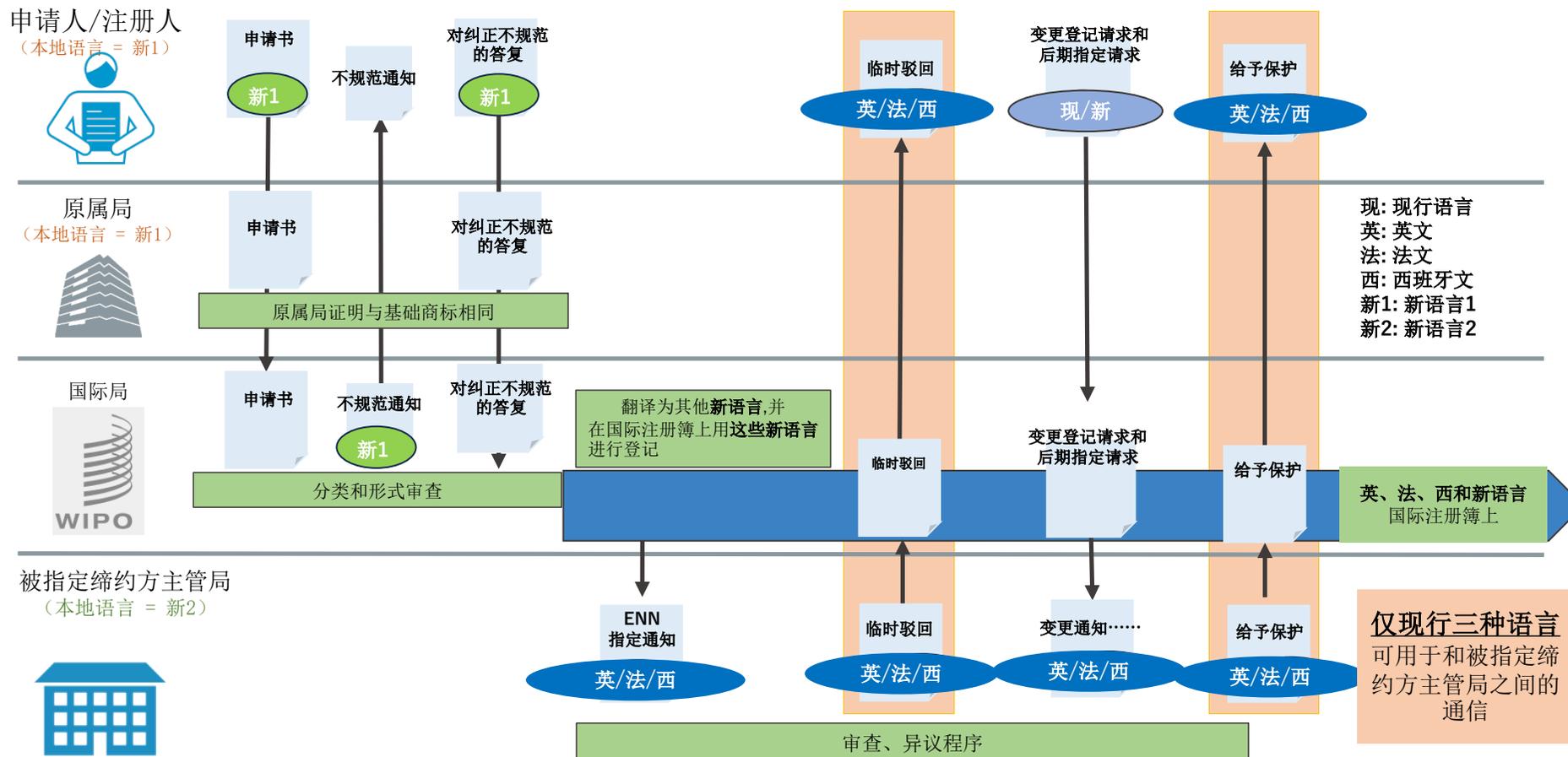


[示例 2-1] 原属局选择了一种新语言 (NL1)；并且
被指定缔约方主管局的本地语言是马德里新语言 (NL2)，该主管局选择了该新语言。



[示例 2-2] 原属局选择了一种新语言 (NL1)；并且
被指定缔约方主管局的本地语言是马德里新语言 (NL2)，但该主管局从现行三种语言中选择了一种。

国际注册语言选项



附件三：草案
对实施细则的可能修改和
对行政规程的修改^{14, 15}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 6 条

语言

(1) [国际申请]国际申请应根据原属局的规定使用英文、法文、西班牙文或[新语言]，不言而喻，原属局可以允许申请人在英文、法文、西班牙文和[新语言]中任选其一，条件是任何自然人或法律实体的名称和地址必须按照行政规程的规定提供。

[评论意见：

建议根据原属局的规定，将所有新语言作为国际申请使用的语言。

建议只接受拉丁字符和阿拉伯数字。参见下文对行政规程的可能修改]。

(2) [除国际申请以外的通信]任何与国际申请或国际注册有关的通信，除第 17 条第(2)款第(v)项和第(3)款的规定外，均应：

(i) 当此种通信由申请人或注册人或由主管原属局致国际局时，使用英文、法文、或西班牙文或[新语言]；

(ii) 当此种通信由被指定缔约方的主管局致国际局时，使用英文、法文或西班牙文；

[评论意见：

建议所有新语言可用于申请人/注册人致国际局的通信（见上文对细则第 6 条第(2)款第(i)项的可能修改）。

建议所有新语言可用于原属局致国际局的通信（见上文对细则第 6 条第(2)款第(i)项的可能修改）。

¹⁴ 在 2023 年 11 月 1 日生效的实施细则案文上，和 2023 年 2 月 1 日生效的行政规程案文上，分别通过下划线和删除线来表示拟议增加和删除的内容。

¹⁵ 评论意见部分不属于拟议修改的内容。

建议被指定缔约方主管局致国际局的通信不使用任何新语言（见上文对细则第6条第(2)款第(ii)项的可能修改]。

(~~iii~~iii) 当该通信为依第9条第(5)款(f)项附在国际申请上的声明，或为依第24条第(3)款(b)项第(i)目附在后期指定上的商标使用意图声明时，使用依第7条第(2)款可适用的语言；

(~~iii~~iv) 当通信系国际局致有关主管原属局的通知时，使用国际申请所用的语言，除非该局已通知国际局，所有此种通知书均应使用英文、法文、~~或~~西班牙文或[新语言]；如果国际局发出的通知书涉及在国际注册簿上登记国际注册，通知书应指明国际局收到的有关国际申请所用的语言；

(v) 当通信系国际局致被指定缔约方的主管局的通知时，使用英文、法文或西班牙文，除非该局已通知国际局，所有此种通知书均应使用英文，或均应使用法文，或均应使用西班牙文；

[评论意见：

建议所有新语言（根据原属局的偏好）可用于国际局致原属局的通信（见上文对细则第6条第(2)款第(iv)项的可能修改）。

建议国际局致被指定缔约方主管局的通信不使用任何新语言（见上文对细则第6条第(2)款第(v)项的可能修改]。

(~~iv~~vi) 当通信系国际局致申请人或注册人的通知时，使用国际申请所用的语言，除非申请人或注册人表示希望所有此种通知书均使用英文、法文、~~或~~西班牙文或[新语言]，~~或~~

[评论意见：

建议国际局致申请人/注册人的通信，使用国际申请的语言或申请人或注册人所选的语言。申请人/注册人所选的语言可以是现行三种语言之一，也可以是新语言（见上文对细则第6条第(2)款第(vi)项的可能修改）。

可能还需要修改其他细则，以便申请书或其他通信中注明申请人或注册人是希望以英文、法文、西班牙文还是以新语言收到国际局发出的通信。请注意，本文件不包括此种拟议修改]。

条件是任何自然人或法律实体的名称和地址必须按照行政规程的规定提供。

[评论意见：

建议在通信中注明名称和地址时仅使用拉丁字符和阿拉伯数字。参见下文对行政规程的拟议修改]。

(3) [登记和公告]

(a) 在国际注册簿上登记和在公告上公告国际注册，以及登记和公告依本实施细则必须进行登记和公告的该国际注册的任何数据，均应使用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和[新语言]，条件是任何自然人或法律实体的名称和地址必须按照行政规程的规定提供。登记和公告国际注册，应指明国际局收到国际申请时所用的语言。

[评论意见：

建议登记和公告使用现行三种语言以及新语言进行（见上文拟议的第 6 条第(3)款(a)项）。

还建议在国际注册簿上登记和在公告上公告的名称和地址仅使用拉丁字符和阿拉伯数字。参见下文对行政规程的拟议修改]。

(b) 如果第一次后期指定涉及依本细则过去版本仅以法文或仅以英文和法文，或仅以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公告的国际注册，国际局应在公告上公告该后期指定的同时，视具体情况，要么用英文、~~和~~西班牙文和[新语言]公告该国际注册，并用法文再行公告该国际注册，要么或者用西班牙文和[新语言]公告该国际注册，并用英文和法文再行公告，要么或者用[新语言]公告该国际注册，并用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再行公告该国际注册。该后期指定应以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和[新语言]登记在国际注册簿上。

[评论意见：

建议对较早的国际注册作一些调整，这些国际注册在以前或现行语言制度下，仅以法文公告，或仅以英文和法文公告，或仅以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公告。这些较早的国际注册将需要用英文、法文、西班牙文和新语言（再行）公告（见上文对细则第 6 条第(3)款(b)项的可能修改）。

还建议这些后期指定本身将以英文、法文、西班牙文和新语言登记在国际注册簿上。

由于上文对细则第 6 条的修改，需要对细则第 40 条第(4)款[有关语言的过渡规定]作进一步修改，修改基于的前提是，仅以法文，或仅以英文和法文，或仅以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公告的国际注册，在成为（新的）后期指定的对象之前，仍应适用单语制度（法文）或双语制度（英文和法文）或三语制度（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任何新的后期指定都将触发从单语、双语或三语制度向多语制度的转变（见文件 [MM/LD/WG/2/4](#)，其中包括对《共同实施细则》的拟议修改，目的是在马德里体系下建立一个完整的三语制度）。本文件不包括对细则第 40 条的进一步修改]。

(4) [翻译]

(a) 依本条第(2)款第(iii)项和(iv)项(iv)项、第(v)项和第(vi)项进行通知及依第(3)款进行登记和公告所需的翻译工作应由国际局承担。申请人或注册人视具体情况，可在国际申请中，或在后期指定登记申请或变更登记申请中，附上一份对该国际申请或该登记申请中的任何主要内容的拟议译文。如果国际局认为该拟议译文不正确，国际局应加以修改，并事先邀请申请人或注册人自邀请日起一个月内就拟议的修改提出意见。

[评论意见:]

由于对前面各款可能进行的修改，建议对本款略作调整。国际局向原属局、被指定缔约方主管局，或者申请人或注册人发出通知所需的翻译，将继续由国际局提供。登记和公告所需的翻译也将继续由国际局提供]。

(b) 尽管有本款(a)项的规定，国际局不对商标进行翻译。如果申请人或注册人根据第9条第(4)款(b)项第(iii)目或第24条第(3)款(c)项提供商标的一种或多种译文，国际局不对任何此种译文的正确性进行审核。

第二章 国际申请

第9条 国际申请的要求

(1) [提交][无变化]¹⁶

(2) [表格和签字][无变化]

(3) [规费][无变化]

(4) [国际申请的内容]

(a) 国际申请中应包括或指明：

(i) 根据行政规程所注明的申请人名称，

(ii) 根据行政规程所注明的申请人地址，及其电子邮件地址，

(iii) 根据行政规程所注明的代理人的名称和地址，及其电子邮件地址（如有代理人的话），

(iv) 申请人希望依《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享有在先申请的优先权的，应作出该在先申请优先权的声明，并同时指明受理在先申请的主管局的名称和申请

¹⁶ “[无变化]”是指对该条款的现行案文没有任何拟议修改。

日，如有申请号，还应指明该申请号；若在先申请不涉及国际申请中所列的全部商品和服务，应指明在先申请所涉及的商品和服务，

(v) 根据行政规程所提供的商标表现物，若依本项第(vii)目要求颜色，应为彩色，

(vi) 若注册人希望商标被视为使用标准字体的商标，就此内容所作的声明，

(vii) 若基础申请或基础注册中要求将颜色作为商标的显著部分，或若申请人要求将颜色作为商标的显著部分且基础申请或基础注册中所包含的商标是彩色的或者是以彩色申请保护或受保护的，就对颜色提出要求这一事实所作的说明，以及对所要求的颜色或颜色组合的文字说明，

(vii 之二) 若基础申请或基础注册的商标是由一种颜色或几种颜色组合本身构成，就这一情况所作的说明，

(viii) 若基础申请或基础注册涉及立体商标，“立体商标”的说明，

(ix) 若基础申请或基础注册涉及音响商标，“音响商标”的说明，

(x) 若基础申请或基础注册涉及集体商标或证明商标或保证商标，对此内容的说明，

(xi) 若基础申请或基础注册包含对商标的文字说明，而原属局要求包括这一说明，该说明本身；若该说明使用的语言为非国际申请所用的语言，应使用国际申请所用的语言作出说明，

(xii) 若商标由拉丁字符的内容或由以非阿拉伯或罗马数字表达的数字构成，或者包含非拉丁字符的内容或包含以非阿拉伯或罗马数字表达的数字，将该内容音译成拉丁字符的形式和阿拉伯数字；[若国际申请用英文、法文或西班牙文提交](#)，拉丁字符的音译应按照国际申请所用语言的发音方法进行，或者，[若国际申请用英文、法文或西班牙文以外的语言提交，拉丁字符的音译应按照这三种语言之一的发音方法进行，并指明有关的语言](#)，

[评论意见：

关于商标音译的问题，详见附件一第 22(b) 段。

应遵循的发音方法是国际局先前在文件 MM/LD/WG/18/5 第 20 段和附件三中建议的。]

(xiii) 申请商标国际注册的商品和服务的名称，应按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的适当类别分组排列，每一组前应冠以类别序号，并按该国际分类的类别顺序排列；

商品和服务应用准确的词语表达，最好使用前述分类的字母排列表中的用词；国际申请中可包含就一个或多个被指定缔约方对商品和服务清单的删减；该删减对各缔约方均可不同，

(xiv) 须缴纳的费用数额和付款方式，或从在国际局开设的帐户中支取所需规费数额的指令，以及付款方或发出付款指令当事方的身份，以及

(xv) 被指定缔约方。

(b) 国际申请还可包括以下内容：

(i) 若申请人为自然人，指明申请人系国民的国家；

(ii) 若申请人为法律实体，[用英文、法文或西班牙文](#)指明该法律实体的法律性质和所属国家，并在可适用的情况下指明该法律实体系依其法律而成立的该国域内单位；

[评论意见：

关于法律实体的法律性质问题，参见附件一第 22(c) 段]。

(iii) 若商标为一个或几个可翻译的词或者包含一个或几个可翻译的词，应将该词或该几个词译成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或者译成这些语言中的任何一种或两种；

[评论意见：

关于商标的翻译问题，参见附件一第 22(d) 段]。

(iv) 若申请人要求将颜色作为商标的显著部分，对于每一种颜色均用文字说明着该颜色的商标主要部分；

(v) 若申请人希望放弃对商标的任何要素的保护，就该事实所作的说明，以及就放弃保护的一个或几个要素所作的说明；

(vi) 对商标的任何文字说明，或如果申请人希望，基础申请或基础注册中包含的对商标的文字说明，条件是说明尚未依本条第(4)款(a)项第(xi)目提供。

(5) [国际申请的补充内容]

(a) [删除]

(b) 国际申请应包括基础申请或基础注册的申请号或注册号和日期，并应指明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

(i) 如果主管局为原属局的缔约方是国家，申请人是该国的国民；

(ii) 如果主管局为原属局的缔约方是组织，申请人系国民的该组织成员国的名称；

(iii) 申请人在主管局为原属局的缔约方的领土上有住所；

(iv) 申请人在主管局为原属局的缔约方的领土上有真实有效的工商营业所。

(c) 如果根据本条第(4)款(a)项第(ii)目所注明的地址不在主管局为原属局的缔约方的领土上，而且已根据本款(a)项第(i)目或第(ii)目或(b)项第(iii)目或第(iv)目指明，申请人在该缔约方的领土上有住所或营业所，应在国际申请中注明该住所或该营业所的地址。

(d) 国际申请中应包含一份原属局的声明，证明：

(i) 原属局收到申请人提出的关于向国际局提交国际申请的请求的日期，

(ii) 国际申请中所列的申请人，视具体情况，系与基础申请中所列的申请人，或与基础注册中所列的注册人相同，

(iii) 本条第(4)款(a)项第(vii)之二目至第(xi)目所述并出现在国际申请中的任何指明内容，视具体情况，也在基础申请中，或在基础注册中出现，

(iv) 国际申请中的商标，视具体情况，系与基础申请中，或与基础注册中的商标相同，

(v) 如果基础申请或基础注册中要求将颜色作为商标的显著部分，或者基础申请或基础注册中的商标是以彩色申请保护或受保护的，国际申请中已包括颜色要求，或者如果国际申请中要求将颜色作为商标的显著部分，但基础申请或基础注册中并未要求，基础申请或基础注册中的商标实际上已在所要求的一种颜色或几种颜色的组合中，以及

(vi) 国际申请中指明的商品和服务，视具体情况，为基础申请中，或为基础注册中出现的商品和服务清单所包括。

(e) 如果国际申请以两项或多项基础申请或基础注册为依据，本款(d)项所述声明应被视为适用于所有这些基础申请或基础注册。

(f) 如果国际申请中包括对已依第7条第(2)款规定作出通知的缔约方的指定，该国际申请中还应包括在该缔约方领土上意图使用商标的声明；该声明应被视为构成对要求作此声明的缔约方的指定的一部分，并根据该缔约方的要求应：

(i) 由申请人本人签字，并填写一份单独的正式表格，附于国际申请之后，或

(ii) 包括在国际申请之中。

(g) 如果国际申请中包括对缔约组织的指定，该国际申请中亦可包括如下说明：

(i) 申请人希望依该缔约组织的法律，就在该组织某成员国注册的或对该组织某成员国注册的一件或多件在先商标提出先有权要求的，一份关于该先有权要求的声明，并指明：该在先商标是在哪一个或哪几个成员国或者对哪一个或哪几个成员国注册的、该相关注册生效的时间、该相关注册的注册号以及该在先商标注册所涉的商品和服务。此种说明应以正式表格作出，并附于国际申请之后；

[评论意见：

另一个问题是，细则第9条(g)项提及的正式表格是否可以使用新语言]。

(ii) 该缔约组织的法律要求，申请人须指明除国际申请的语言以外还可对该缔约组织的主管局使用另一种工作语言的，关于该另一种语言的说明。

第四章

缔约方中影响国际注册的事实

第17条

临时驳回

(1) [临时驳回通知] [无变化]

(2) [通知的内容] 临时驳回通知应包括或指明：

(i) 发出通知的主管局，

(ii) 国际注册号，最好附有能确认该国际注册特征的其他说明，诸如商标的言语成分或基础申请号或基础注册号，

(iii) [删除]

(iv) 临时驳回所依据的全部理由及所引证的相应的主要法律条款，

(v) 如果临时驳回所依据的理由涉及某个申请或注册的商标，并且国际注册商标将与上述商标发生冲突，指明上述商标的申请日期和申请号、优先权日期（如有优先权日期的话）、注册日期和注册号（如有注册号的话）、商标所有人和代理人（如有代理人的话）的名称、他们的地址（如可能）、商标表现物或指明访问该表现物的方式，以及全部或有关商品和服务的清单，不言而喻，该清单可以使用该申请或注册所用的语言，

[评论意见：

建议细则第 17 条第 (2) 款第 (v) 项提到的前一商标申请或注册中的商品和服务清单可以使用冲突申请或注册的语言，因此不必修改细则第 17 条第 (2) 款第 (v) 项]。

(vi) 要么指明临时驳回所依据的理由影响全部商品和服务，要么指明临时驳回所影响的商品和服务或临时驳回所不影响的商品和服务，

(vii) 对依职权的临时驳回或依据异议的临时驳回，提出复审请求或上诉，以及视具体情况，对异议作出答辩的时限，该时限应不少于两个月，

(viii) 如果本条第 (2) 款第 (vii) 项所述时限的开始日期不是国际局向注册人传送通知复制件的日期，也不是注册人收到该复制件的日期，指明该时限的起止日期，

(ix) 受理此种复审请求、上诉或答辩的主管机关；并

(x) 在可适用的情况下指明，该复审请求或上诉必须经由在宣布驳回的主管局的缔约方领土内有住址的代理人提出。

(3) [关于依据异议的临时驳回的补充要求] 如果对保护的临时驳回系依据异议或依据异议及其他理由作出，通知除必须符合本条第 (2) 款所述要求外，还应包括对这一事实的说明并包括异议人和代理人（如有代理人的话）的名称和他们的地址（如可能）；但尽管有本条第 (2) 款第 (v) 项的规定，如果异议是依据申请或注册中的商标提出的，则发出通知的主管局必须函告异议所依据的商品和服务的清单，此外还可函告该在先申请或在先注册的完整商品和服务清单，不言而喻，所述清单均可使用在先申请或在先注册所用的语言。

[评论意见：

建议细则第 17 条第 (3) 款提及的前一商标的在先申请或在先注册的商品和服务清单可以使用该在先申请或在先注册的语言，因此不必修改细则第 17 条第 (3) 款]。

(4) [登记；通知复制件的传送] [无变化]

(5) [关于可能须审查的声明] [无变化]

(6) [删除]

(7) [有关临时驳回答复时限的信息] [无变化]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行政规程

第四部分

有关名称和地址的要求

第 12 条

名称和地址

(a) 就自然人的名称而言，应指明该自然人的姓氏和名字。

(b) 就法律实体的名称而言，应指明该法律实体的正式全称。

(c) 就使用非拉丁字符的名称而言，应按国际申请所用语言的发音方法以音译成拉丁字符的形式指明该名称；国际申请用英文、法文或西班牙文提交的，拉丁字符的音译应按照国际申请所用语言的发音方法进行，或者，国际申请用英文、法文或西班牙文以外的语言提交的，拉丁字符的音译应按照这三种语言之一的发音方法进行，并指明有关的语言。就使用非拉丁字符名称的法律实体而言，所述形式的音译可由译成国际申请所用语言的译文代替；国际申请用英文、法文或西班牙文提交的，提供国际申请所用语言的译文；或者，国际申请用英文、法文或西班牙文以外的语言提交的，提供这三种语言之一的译文，并指明有关的语言。

(d) 地址和电子邮件地址应视具体情况，以方便邮政或电子迅速投递所要求的常规形式书写。地址应包括音译成拉丁字符或阿拉伯数字的形式，或英文、法文或西班牙文的译文，并至少包含直至包括门牌号（如有门牌号的话）在内的所有有关的行政单位。此外，还可写明电话号码以及用于通讯的一个不同地址和另一个电子邮件地址。

[评论意见:]

建议仅用拉丁字符和阿拉伯数字来表示自然人或法人实体的名称和地址，即使申请是以不含拉丁字符或阿拉伯数字的语言提供的（见附件一第 22(a) 段）。

现行规程第 12 条(c) 项规定，非拉丁字符的法律实体名称，要么音译为拉丁字符，要么翻译为国际申请所用的语言。现行三种语言的国际申请和新语言的国际申请适用不同的规程条款，有必要作出调整]。

[附件和文件完]